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229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盧炳憲

李福興

被告 徐子芬即徐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664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陳述：

(一)被告前於民國94年11月26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使用，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下同）70,000元為限，利息按年息20%固定計算，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倘被告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計付。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積欠56,350元及自109年3月13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未為清償。

02 (二)被告另於93年12月7日向大眾銀行借款15萬元，借款期間自  
03 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2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  
04 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15%固定計  
05 算，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被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  
06 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積欠  
07 74,314元及自109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未為清償。

08 (三)嗣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銀  
09 行，原告為存續銀行，故由原告概括承受上開債權，爰依消  
10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客戶往來交易明  
13 細、現金卡約定事項、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放款  
14 往來交易明細、戶籍謄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為證，且  
15 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  
1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20 無影響，不另論述。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4 法 官 廖政勝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7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林金福